ICS xx xxx xx Z xx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 /xxx-201x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_	
刖	言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3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 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广东省 农村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09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罗育池、陈瑜、李燕、黄振雄、余香英、刘畅、林永生、何俊、孙嘉琪、杨佘维。

本标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201x年xx月xx日批准。

本标准于201x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自201x年xx月xx日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规模小于 $500 \text{ m}^3/\text{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500 \text{ m}^3/\text{d}$ 以上规模(含 $500 \text{ m}^3/\text{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参照执行 **GB** 19818。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98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冲厕、炊事、洗涤、洗浴等)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厕所、农村医疗机构、学校和其他村庄公共建筑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构(建)筑物及设备。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ed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4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5

水体环境功能 water environmental function 相关区划文件确定水体具备GB3838或GB3097的功能类别。

4 一般要求

- 4.1 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应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
- 4.2 加强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强化改厕与农村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在污水收集时,原则上应雨污分流。
- 4.3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 执行 GB/T 31962。
- 4.4 农村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5.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
- 5.2 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处理规模在 $20 \text{ m}^3/\text{d}$ 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处理规模在 $20 \text{ m}^3/\text{d}$ 以下的执行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值(无	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3	悬浮物 (SS)		20
4	动植物油		3
5	氨氮 (以 N 计)		5 (8)
6	总磷(以P计)		1.5
7	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超标	总氮(以N计)	20
/	因子为氮磷的不达标水体时	总磷(以P计)	1
注: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5.3 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其他水体,执行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2	化学需氧量(COD)	60
3	悬浮物 (SS)	30
4	动植物油	5
5	氨氮 (以 N 计)	8 (15)
6	总磷(以P计)	2
注: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5.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养鱼或排入渔业水体的, 执行 GB 11607; 用于农田灌溉或排 入农田灌溉渠的,执行 GB 5084;用于其他用途的,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水质标准。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6.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并在污 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6.2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采样时间、样品保存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 测的技术规范执行。
- 6.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新的污染物监 测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H	V- V- 41 - F -	> >1 1=>0 1.41)) I=\n () I=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3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НЈ 536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НЈ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НЈ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НЈ 666	
	当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6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НЈ 667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НЈ 66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T	
	总磷(以P计)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	111.670	
7		法	НЈ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НЈ 671	

表 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